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格式第 24 号-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》的要求，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见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	2018 年度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%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%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	购买商品	3,387.99	4,000.00	2.50%	-15.30%	2018/3 /20 巨潮资讯网 http:// /www.c ninfo. com.cn
	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	购买商品	0.50	10.00	0.00%	-95.00%	
	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购买商品	1.52	10.00	0.00%	-84.80%	
	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	购买商品	0.27	5.00	0.00%	-94.60%	
	快三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购买商品	0.00	3.00	0.00%	-100.00%	
	小计		3,390.28	4,028.00	2.51%	-15.83%	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1,318.43	1,716.00	0.77%	-23.17%	
	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0.00	10.00	0.00%	-100.00%	
	小计		1,318.43	1,726.00	0.77%	-23.61%	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快三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0.12	10.00	100.00%	-98.80%	
	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机票款	65.92	100.00	19.64%	-34.08%	
	小计		66.04	110.00		-39.96%	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管理服务收入	2.77	7.03	100.00%	-60.60%	
	小计		2.77	7.03		-60.60%	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，虽然存在与关联方在部分单项业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额差异达超 20%的情况，但均为临时发生且交易金额较小所致，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，符合客观情况，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汤金木、白劭翔、葛晓萍

2019 年 3 月 16 日